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铜公路撤站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西铜公路梁村、聂冯收费站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为支持西安城市规划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陕西西铜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铜公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保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铜公司”）的合法经营权益，经与西安市政府、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咸新区管委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高速集团等多方友好协商，西铜公司拟撤销其梁村、聂冯收费站，并与相关方签订撤站补偿协议。

经相关各方协商，撤站补偿费用总额应为 7,900 万元，但陕西省高速集团作为西铜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 30%），拟放弃其应分得的西铜公司 30%撤站补偿收益，直接抵作省级应承担的补偿支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管委会拟与西铜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实际支付补偿金 5,530 万元给西铜公司。该笔补偿金经西铜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由本公司享有。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西铜公司将就该补偿金全部由本公司享有事项履行其股东会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订补偿协议的三方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股份）、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管委会。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管委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西铜公司梁村收费站、聂冯收费站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提前撤站期间的经营权补偿费用。

2、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陕西金实资产评估公司对撤销上述两站经营权补偿费用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值为 8,208 万元。评估结论作为西铜公路梁村、聂冯收费站撤站补偿费用的参考依据，但最终结果由相关各方商谈确定。

3、标的资产的补偿费用

经相关各方协商，撤站补偿费用总额应为 7,900 万元，但陕西省高速集团作为西铜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 30%），拟放弃其应分得的西铜公司 30%撤站补偿收益，直接抵作省级应承担的补偿支出。实际支付补偿金为 5,530 万元，且缴纳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由本公司享有。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丙方：西咸新区管委会

1、撤站名称及地点

梁村收费站，具体桩号为西铜公路（G65）K840+280；

聂冯收费站，具体桩号为西铜公路（G65）K837+846。

2、撤站时间

2017年6月27日零时梁村、聂冯收费站停止收费，并于停止收费后15日内拆除收费设施，恢复道路畅通。

3、补偿金额

经三方协商，补偿金额共计5,530万元，其中：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承担2,765万元，西咸新区管委会承担2,765万元。

4、支付期限

2017年6月15日前，由乙方和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5,530万元，直接汇到甲方账户。

5、协议生效条件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次撤站补偿事项全部实施后，预计对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